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71号

关于东莞市棱辉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棱辉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棱辉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开展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污染源非正常排放调查。

二、项目工程分析内容不全。

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不足。

四、项目未完整识别风险物质，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内容不完善。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

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 日